

# 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乙方：陕西海悦翔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一、购买服务的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开展的陕西省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实地核查。

## 二、提供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主要针对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及考核指标依据《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主要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实地核查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工作时间、地点、内容等方面服从核查组的统筹安排。

2. 甲方为保证实地核查工作质量，在核查中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要求撤换。

3. 甲方对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及检查复核权。

4.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和相关费用。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 10 名工作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职称不低于中级的业务骨干参加甲方的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

2. 乙方按照工作要求，高效、高质量完成核查组分配的相关任务。工





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客观、全面地向检查组汇报。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评价工作。实地核查完成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核查情况报告，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 实地核查中涉及国家及被检查单位秘密的，乙方要严格保密。

4. 乙方派出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检查组工作纪律和相关廉政规定。

5. 乙方负责派出人员人身安全(乙方通过参加商业人身意外保险方式解决)。

## 五、服务时间和服务费用

1. 提供服务期间:预计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实际提供的服务时间为准。

2. 本次服务费组成:

(1) 服务费:以每人每天 1500 元计算。

(2) 乙方派出核查人员的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一、二、三、四、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核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核查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核查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核查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乙方：陕西海悦翔瑞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胡荣盛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张屹





联系电话: 029-63916703

联系电话: 17782560841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三层西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机国路10号.

二〇二二年11月17日

二〇二二年11月17日